

六安市裕安区单王乡人民政府 2021 年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结合单王乡实际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有相关建议、意见反馈可以联系单王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地址:裕安区单王乡人民政府2楼,联系电话:0564-2381412,邮编:237152)。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我乡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2021年,我乡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676条,包括:主动机构职能15条;主动公开政府文件数5条;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14条;主动公开年度财务预决算3条、“三公”经费信息3条、债权债务信息20条;主动公开应急管理信息19条;聚焦疫情防控、国土资源、河湖耕地保护、民政社保、

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对我乡群众关切和反映的热点问题及时进行及时准确回应，今年接收群众的“市长热线”等相关群众来信反馈已全部办结，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19 条。

2、依申请公开

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制度，积极参与区政府依申请公开平台数据迁移工作推进会，完善平台建设。强化保密意识，对拟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和上级沟通，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规范答复和公开。单王乡本年度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

3、政府信息管理

我乡及时将落实措施、执行情况、政策解读等方面向社会公开，重点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的指导，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以公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对政务服务、权责清单及办事指南实行实时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信息。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成立由乡长为组长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乡党政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多次在机关例会上

学习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明确开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问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有效、有力推进。二是及时与我乡各站所经办人员对接，按时更新乡级政务公开信息，升级完善网站功能，通过更新我乡各站所政务网站栏目等方式，确保所有站所均能够及时集中公开相关信息。

5、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工作考核。加强日常监测，通过人工检查和上级第三方检查等方法，对政务公开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信息更新情况、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纠错并做好记录，保证核查检查的有效性。二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社会评议。2021年，我乡未产生社会评议及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 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署，及时做到规范性文件、业务信息等内容的公开工作。二是设立政务公开专职岗位，由党政办主任领导，党政办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具体事务，并定期与上级或者其他乡镇交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